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2-05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程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5月17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监事会主席程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75%），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19%）。

近日，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程良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监事会主席程良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程良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监事会主席程良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程良	合计持有股份	56,300	0.00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75	0.0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225	0.005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上述股东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按相关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程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2-05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1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鉴于目前成都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积极配合政府部门防疫工作并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结合线上方式

1、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方式在现场会议召开方式的基础上增设线上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当地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核酸检测、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敦请公司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支持和理解。

2、拟以线上会议方式参会的股东需在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17:00之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zqb@fsmjj.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登记。

3、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线上接入的参会方式。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将于会前收到一封关于如何参加线上会议的指示以及进入会议的网络链接及/或密码之邮件，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4、以线上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10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1年度报告》、《2021年度报告》(更新后)。因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款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2022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53)，均提及公司与奚志勇等各方签署的《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下，业绩承诺方奚志勇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以协议签署时其在亲和源直接拥有的投资权益和其通过亲和源会务公司间接拥有的亲和源投资权益作为会并计算，共计 17,493万元，即2019年、2020年，奚志勇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已达到其在亲和源拥有的投资权益的上限，2021年，奚志勇无需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为保持《2021年度报告》与临时报告表述，现对《2021年度报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第六节 重要事项，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

……

1、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收购亲和源100%股权事项中，奚志勇做出了业绩承诺，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亲和源进行审计，2021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2016年-2021年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收购协议第7.4条约定，奚志勇在本协议下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以本协议签署时其在亲和源拥有的投资权益按照本次交易估值所计算的价值为限。奚志勇在收购协议签署时，其在亲和源直接拥有的投资权益为8,169万元，即2019年，奚志勇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已达到其在亲和源拥有的投资权益的上限，2020年、2021年，奚志勇无需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尚未收到奚志勇的业绩补偿款。报告期内，公司已向奚志勇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开庭。

……”

更正后：

“第六节 重要事项，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

……

1、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收购亲和源100%股权事项中，奚志勇做出了业绩承诺，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亲和源进行审计，2021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2016年-2021年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收购协议第7.4条约定，奚志勇在本协议下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以本协议签署时其在亲和源拥有的投资权益和其通过上海亲和源会务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拥有的亲和源投资权益，共计17,493万元，即2019年、2020年，奚志勇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已达到其在亲和源拥有的投资权益的上限，2021年，奚志勇无需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尚未收到奚志勇的业绩补偿款。公司已就上述业绩补偿款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款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公司考虑到收购协议约定的“投资权益”并未明确是直接权益还是间接权益，因此存在一定的争议，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在进行会计确认时，公司按照直接权益计算奚志勇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上限入账，即按照该种方式确定的奚志勇业绩补偿上限金额为人民币8,169万元。后续具体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1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10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因其涉嫌操纵证券市场，未按规定披露持股变动信息，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3)。

近日，公司收到宜华集团、刘绍喜的《告知函》，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书面文件《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4号】，主要内容为：对宜华集团共同操纵市场行为，责令依法处置非法持有的证券，罚款225万元。对直接负责人刘绍喜先生给予警告，罚款6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被处罚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2、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规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10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止2022年9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4,006,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2%。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宜华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5,6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次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0月9日10时至 2022年10月1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将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所持公司35,672,000股股票，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拍卖开始日期	司法拍卖截止日期	拍卖人	原因
宜华集团	是	35,672,000	13.02%	4.06%	否	2022年10月9日	2022年10月10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债务纠纷，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若本次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鉴于本次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法院执行法定程序、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11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案号为(2021)粤0304民初52500号的《民事判决书》。另，公司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悉，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被列为被执行人，案号为(2022)粤0304执29621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与被告一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于2019年8月1日签订《额度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额度2亿，有效期1年，被告二宜华健康等各方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原告与被告一签署《额度借款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众安康以其全部应收账款为该《额度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一系列债务借款作质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3亿元整，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9年8月共放款12,000 万元。

2020年7月31日，原告与被告一及各担保人签署《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原告同意对被告一在原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进行期限调整，期限调整金额为11,800万元，期限延长12个月，借款到期日为2021年7月31日。该笔贷款到期后，因被告一未能及时偿还全部本息，原告向福田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二）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与宜华健康等被告于2020年1月7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原告向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3亿元。同日，原告与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宜华健康以其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因未如期归还到期贷款，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案号为(2021)粤0304民初53991号。

经福田法院开庭审理，一审已审理终结，公司于2022年6月收到福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于202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69)。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经福田法院开庭审理，一审已审理终结，《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众安康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建设银行深圳偿还借款本金11,357,021.847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罚息322,533.91元及后续罚息(后续罚息以尚欠本金113,570,218.47元为基数，按9.825%/年的计算标准自2021年9月1日起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2、被告宜华健康等对被告众安康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有权就依法处分被告众安康名下的全部应收账款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驳回原告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633,412.66元、保全费5000元，由各被告共同负担。

（二）公司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悉，案号为(2021)粤0304民初53991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被列为被执行人，案号为（2022）粤0304执29621号，执行标的金额339,267,296.00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已按合同约定计提相应利息及逾期利息。公司将与上述金融机构协商沟通，争取达成和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11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至9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enfu.pr@renf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0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亚君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前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2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至9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enfu.pr@renf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27-87597232

邮箱：renfu.pr@renf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11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醋酸氟卡胺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醋酸氟卡胺片的批准文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Flecainide Acetate Tablets USP(醋酸氟卡胺片)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即美国仿制药申请。ANDA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

ANDA批件号：215599

剂型：速释片

规格：50mg、100mg、150mg

药品类型：处方药

醋酸氟卡胺片适用于成人的阵发性房颤、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和室性心动过速。宜昌人福于2021年提交醋酸氟卡胺片的ANDA申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10万美元。根据IQVIA数据统计，2021年度醋酸氟卡胺片在美国市场的总销售额约为5,000万美元，主要生产厂商有Hikma、Ani和Amneal等。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目前国内尚无醋酸氟卡胺片获批上市销售。

本次醋酸氟卡胺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宜昌人福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工作。公司在美国的仿制药业务容易受到美国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上接C21版)

5、公司低压柜产品近三年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以及相应贡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年度	低压柜产品				营业收入	占比(%)
	生产数量	成本	销售数量	收入		
2019年	1,150	3,362.05	1,270	3,508.06	26,635.54	13.17
2020年	126	552.78	139	602.27	14,067.18	4.28
2021年	1,497	2,693.07	1,497	2,801.99	11,795.51	23.75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对低压柜业务的生产流程进行审查，包括核查原材料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生产领料、合同执行表、随工单、出厂合格证书等；

2、逐笔核查迪康电气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送货清单、运输单据等一致；

3、执行函证程序：对2020年度和2021年度收入、2020年初、2020年末及2021年末应收款项执行函证程序，询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发生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同编号、产品名称、数量、合同金额、签收人、签收日期、是否承担运输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进行函证，其他客户样本询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发生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函证2021年收入发生额比例占营业收入比例为85%以上，函证金额10,300万元以上，回函比例97%以上，回函金额10,000万元以上。

4、获取公司低压柜产品近三年的销售明细表，获取重大的销售合同进行核查；

5、针对迪康电气2021年12月中铁电务订单确认收入1,316.13万元，除执行收入确认的常规审计程序外，还执行了以下特定审计程序：

①向中铁电务了解：南天路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低压柜设备的采购、发货、使用的安排情况；并获取了施工现场照片、中铁电务关于本次采购符合南丹至下老机电工程进度安排的情况说明；

②了解中铁电务订单业务模式，获取并查看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标准、产品使用标准等；

③获取了中铁电务的产品质量验收报告；

④执行客户“延伸检查”程序，对中铁电务进行访谈，实地察看产品库存情况，并跟进设备陆续运往项目现场的情况；

⑤执行供应商“延伸检查”程序，对中铁电务该笔订单对应的供应商进行访谈，询问供应商来源及该笔订单相关事宜；

⑥执行运输单位“延伸检查”程序，针对中铁电务该笔订单对应的运输单位进行访谈，询问订单运输日期、运输地点等事宜。

经核查，我们认为：迪康电气的业务开展与收入确认不存在依靠广西铁投的关联关系或决定性影响力突击确认收入、规避退市的情况；公司开展低压柜业务签订合同当月完成生产、发货、验收并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六、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1.18亿元，同比下降约1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0.88亿元，同比下降约28%。请公司定量分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违规确认收入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1.18亿元，同比下降约1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0.88亿元，同比下降约28%。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是由于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口径发生变化所导致。

2020年，公司将已背书或已贴现的承兑汇票视同流动性强的现金等价物，编制计入现金流量表；2021年，公司从风险导向出发，并依据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范围调整为库存现金和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再包含已背书或已贴现的承兑汇票。

公司2020年及2021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额(含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合计	现金	现金等价物(已背书或已贴现的承兑汇票)
2020年度	14,067.18	15,806.42	12,254.45	8,472.95	3,781.50
2021年度	11,795.51	13,236.33	12,279.03	8,814.12	3,464.91
同比变化	-16.15%	-16.26%	0.20%	4.03%	-8.37%

从表中数据可知，以2020年现金流量表编制口径计算，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6.15%，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0.20%，说明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收现率高于2020年，公司不存在违规确认收入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逐项核查公司2021年确认的营业收入，包括核查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报关单、发票等；

2、逐项核查公司2021年销售回款，同时收集前十大及重要客户期后收款银行流水，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检查；

3、逐项核查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核查，我们认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的原因，系2021年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再包含已背书或已贴现的承兑汇票。公司不存在违规确认收入的情况。

七、结合前述4、5、6三个问题，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扣除相关收入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是否存在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气设备制造，生产并销售电气元件及成套设备产品，公司合同包含的单项履约义务为合同中承诺的每一单项设备产品。因此，公司在2021年年报所披露的营业收入，均是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并经客户签收后，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以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并确认的营业收入。

针对开关柜成套业务，鉴于：

1.1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分别签订购销合同，并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独立履行对供应商、客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1.2公司独立负责生产制造，将采购的原材料在形态、功能上进行了实质性的改变；

1.3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商品，处于独立的主要责任人地位。

A、公司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负责开关柜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负责，并承担法定保修义务；

B、公司承担主要存货风险：公司在原材料入库后，相关的价格风险以及保管和灭失风险已经转移至公司，各种原因导致的损失均由公司承担；

C、公司拥有自主定价权：开关柜不是简单的标准化产品装配，而是定制模式的产品，由于用户的不同需求，在设计生产之前必须与用户进行反复的技术参数以及核心软件配置等的专业技术沟通，确定最终产品的技术图纸后，方能批量生产；而产品的销售价格，也是依据技术图纸要求，结合生产成本和利润与客户协商或投标确定，价格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金额变动均有关，公司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因此，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关柜采用总额法在控制权转移时以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是否存在未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扣除相关收入的情况

2.1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公司逐项核查了各项营业收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合计1,530.23万元，其中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1,444.71万元、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85.52万元。

2.2结合前述问询的涉及开关柜业务收入的4、5、6三个问题，分析如下：

2.2.1公司开关柜业务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公司开关柜业务一直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收入，不属于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公司从1997年上市以来，始终将电气设备制造作为自身的主营业务，每年都承接开关柜成套业务，且该业务收入均纳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核算范围，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采用总额法确认营业收入。

2017年-2021年公司开关柜业务收入总计23,511.95万元，其中：2017年6,309.91万元、2018年7,495.47万元、2019年5,091.37万元、2020年1,557.90万元、2021年3,057.30万元。

(2)开关柜业务收入既不属于类金融业务收入，也不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3)开关柜业务收入不属于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为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公司作为开关柜的专业制造商，拥有45名产品研发、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开关柜专业技术人员20名)，106名具备生产制造、产品及零部件测试资质的生产技术工人(其中开关柜生产技术工人40名)，平均年龄39岁，平均从业年限超过10年。公司拥有多种开关柜成套专业制造设备，如钣金激光切割、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床，铜排智能冲剪一体化设备，全自动套线号管压端头机，每年可实现产能3亿元以上。从产品方案设计、生产制造、测试交付，公司具备全流程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能够独立计算产品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

开关柜产品广泛应用于城市电网建设和改造、轨道交通、风电、光伏、冶金、石化、高层建筑等领域，截至目前公司开关柜业务在手合同2,319万元(其中：低压柜合同1,998万元)，并与马来西亚国家电网下属的TENAGA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元一象与科技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开关柜框架或长期合作协议。

2021年广西铁投为公司引荐了中铁电务，公司凭借丰富的业务经验、坚实的技术实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可靠的售后保障将其发展为新客户，未来在公司现有市场规模的基础上，广西铁投还将为公司引荐更多新客户、新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开关柜业务不属于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属于公司的稳定业务模式。

2.2.2开关柜收入具备商业实质的分析判断如下：

(1)开关柜业务相关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开关柜的收入显著改变了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2)公司开关柜收入是基于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3)开关柜的交易价格均是经合同双方遵循市场规则商议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4)本会计年度不存在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企业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开关柜业务收入。

(5)公司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不存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综上所述，开关柜业务是公司具备商业实质的主营业务，已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不存在未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扣除相关收入的情况。

（二）结合前述4、5、6三个问题，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收入的情况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公司业务类型及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等，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内部控制了解、评价和测试；

2、对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将本期的营业收入与上期的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将本期重要产品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3、执行收入细节测试，逐项检查各项收入的类别、确认金额：

(1)国内销售包括：①详查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送货清单等一致；②审查发票的日期、品名、数量、金额等是否与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出库单、送货清单等一致；③收集运输单核查运输单时间、品名、数量等是否与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出库单、送货清单等一致；

(2)国外销售包括：①详查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报关单等一致；②审查发票的日期、品名、数量、金额等是否与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出库单、报关单等一致；

4、核查重要客户的合同执行表、随工单、出厂合格证书等；

5、检查公司的运输台账，部分金额大、数量多的订单系运输公司专车运输，检查运输单位与被审计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运输时间、运输地点等与送货清单一致；部分金额较小、数量较小的订单由顺丰速递、安能物流等运输，抽查部分运输单进行核查，运输时间、运输地点与送货清单一致；

6、对客户及供应商发函，询证销售与采购的发生额及往来款项余额，核查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

①函证客户：对2020年度和2021年度收入、2020年初、2020年末及2021年末应收款项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发生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同编号、产品名称、数量、合同金额、签收人、签收日期、是否承担运输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进行函证，其他客户样本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发生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函证回函情况见上述第四个问题中的会计师回复。

②函证供应商：对2020年度和2021年度采购、2020年初、2020年末及2021年末应付款项执行函证程序，询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合同金额、已签收数量、已完成交易额验收日期、是否承担运输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进行函证；

7、执行了销售收款检查，包括对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客户的销售回款进行检查；同时收集前十大客户及重要客户期后银行流水，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检查；

8、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是否被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9、对主要的6家客户进行了延伸检查，2021年度该6家客户收入金额合计3,931.38万元，占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37.51%。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客户访谈、库存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客户为经销商的，进一步查阅销售单据，必要时延伸到终端用户层面，包括实地察看终端销售商品，核查终端用户使用情况等；

10、对主要的3家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询问供应商来源及该笔订单相关事宜；

11、对主要的运输单位进行了访谈，询问订单运输日期、运输地点等事宜；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结合前述4、5、6三个问题，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扣除相关收入的情况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扣除相关收入的情况逐条对照核查，2021年度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1,530.23万元，本所已出具了相应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2、了解公司开关柜业务的生产工艺流程，并结合行业特点进行分析。

3、获取了公司2017-2021年度开关柜的统计明细表，并抽查了销售合同，公司开关柜业务一直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收入，不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4、核查公司对开关柜业务的投入，包括技术生产人员、制造设备等，公司对开关柜业务有一定规模的投入，具备多年业务经验；同时获取了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开关柜业务的在手合同，以及开关柜框架或长期合作协议，开关柜业务具有可持续性。综上所述，开关柜业务属于公司持续、稳定的业务模式。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扣除相关收入的情况。

八、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已于2022年4月16日与债权人李振涛达成和解，双方约定公司在与李振涛诉讼纠纷案中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为不超过人民币2,745万元，由此公司的违规担保余额将减少2,745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请公司说明：(1)前述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担保时间、担保对象、诉讼进展等，以及和解协议的签署时间、主要内容等；(2)该事项重要节点的会计处理